

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瓶、纸箱、无纺布袋生产销售项目
(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曾海萍

项 目 负 责 人：王荣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王翠翠

建设单位：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8663677144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弥河镇闵家村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6-3961397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四邻图

2、危险废物签署协议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承诺书

5、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6、公示

7、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瓶、纸箱、无纺布袋生产销售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弥河镇闵家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瓶、纸箱、无纺布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个塑料瓶、纸箱 100 万个、无纺布袋 10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二期工程：年产 35 万个塑料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二期工程：2021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联系人	王荣建 18663677144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11. 01-2021. 11. 0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企业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企业自主安装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	比例	6%
二期工程 实际总概算	15 万	环保投资	1 万	比例	6. 67%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1. 1）；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12. 29）；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10. 26）；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9. 1）；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12. 29）； （7）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10. 1）； （8）《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11 修订）； （9）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5. 15）。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12. 13）。 （11）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1. 10）；				

续表一

	2、技术文件依据 （1）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塑料瓶、纸箱、无纺布袋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3）； （2）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8】260号〉《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塑料瓶、纸箱、无纺布袋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4.11）； 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的标准限值：即VOCs（排放浓度$\leq 6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leq 3.0\text{kg}/\text{h}$）。 厂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VOCs：$2.0\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text{mg}/\text{m}^3$。 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满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闵家村，东经：118.563576、北纬：36.599906。厂区东、西、北侧均为农田，南侧为树林，最近敏感目标为 N 方向 373m 的东南营村。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2。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东南营村	N	373
2	闵家村	SW	498
3	安家庄村	E	863
4	关家庄村	SW	918

2.1.2 项目概况

项目环评概况：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塑料瓶、纸箱、无纺布袋生产销售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闵家村，法人代表曾海萍。2018 年 3 月，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在现有厂区东北方向约 110 米处租赁一场地 10000 m²，总建筑面积 4000 m²，其中车间 2 座，建筑面积 1800 m²，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1800 m²，办公室 1 处建筑面积 200 m²，辅房 1 栋建筑面积 200 m²。建设塑料瓶、纸箱、无纺布袋生产销售项目。本项目购置 PE 吹塑机、PET 吹塑机、水墨印刷开槽机、圆压圆模切机、无纺布分切机、无纺布制袋机等设备 18 台，预计于 2018 年 4 月建成，建成后达到年生产销售塑料瓶 100 万个、纸箱 100 万个、无纺布袋 1000 万个的生产能力。

2018 年 3 月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塑料瓶、纸箱、无纺布袋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8】260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分期建设。

一期工程年生产销售塑料瓶 65 万个、纸箱 100 万个、无纺布袋 1000 万个，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通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项目一期工程，租赁场地面积 10000 m²，总建筑面积 4000 m²，其中车间 2 座建筑面积 1800 m²，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1800 m²，办公室 1 栋建筑面积 200 m²，辅房 1 栋建筑面积 200

表二

m²。购置吹塑机、搅拌机、粉碎机、水墨印刷开槽机、贴面机、钉箱机、圆压圆模切机、自动调胶机、无纺布制袋机、无纺布分切机等 17 台，具备年生产销售塑料瓶 65 万个、纸箱 100 万个、无纺布袋 1000 万个的生产能力。

项目二期工程在现有塑料瓶生产车间安装 PE 吹塑机 1 台，于 2021 年 10 月竣工投产试运行，达到年生产销售塑料瓶 35 万个的能力。

企业已取得排污登，登记编号 91370781726203421J001X。

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委托山东道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11 月 02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一期工程建	二期工程建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车间	2 座，建筑面积 1800 m ² ，生产设备均不至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1 栋，建筑面积 200 m ²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储区	仓库	1 栋，建筑面积 1800 m ² ，设置原辅材料及产品储存区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市政管网供给	用水量 290t/a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局接入	厂区附近有 10KV 架空线接入公司配电室，用电量为 9.6 万 KWh/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针对不同设备	采取消声、吸音、隔音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及生活垃圾桶，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定点存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库	——	新增加危废库	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6 m ²
	废气处理	热熔、吹塑工序	UV 光氧催化设备+15m 排气筒 P1	与环评一致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1

续表二

续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一期工程建设的	二期工程建设的
	废气处理	粉碎、搅拌、模切、分切粉尘、印刷工序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清掏，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一班工作制，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二期工程不增加新劳动定员。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二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PE 塑料瓶	70 万个/年	35 万个/年	35 万个/年	本期验收
2	PET 塑料瓶	30 万个/年	30 万个/年	——	已验收
3	纸箱	100 万个/年	100 万个/年		
4	无纺布袋	1000 万个/年	1000 万个/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续表二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工程 实际数量	二期工程 实际数量	备注
1	PE 吹塑机	台	2	1	1	二期验收设备
2	搅拌机	台	1	1	——	一期工程已验收设备
3	破碎机	台	1	1	——	
4	PET 吹塑机	台	1	1	——	
5	PET 管胚加热机	台	1	1	——	
6	气泵	台	2	2	——	
7	水墨印刷开槽机	台	1	1	——	
8	贴面机	台	1	1	——	
9	钉箱机	台	1	1	——	
10	圆压圆模切机	台	1	1	——	
11	气泵	台	3	3	——	
12	自动调胶机	台	1	1	——	
13	无纺布制袋机	台	1	1	——	
14	无纺布分切机	台	1	1	——	
合计			18	17	1	



吹塑机



生产车间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程 年用量	二期工程 年用量	备 注
1	聚乙烯颗粒	76 吨/年	38 吨/年	38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PET 管胚	30 万个/年	30 万个/年	/	
3	色母料	4 吨/年	4 吨/年	/	
4	成品白纸板	15 万 m ² /年	15 万 m ² /年	/	
5	成品瓦楞纸	45 万 m ² /年	45 万 m ² /年	/	
6	无纺布	80 吨/年	80 吨/年	/	
7	水墨	0.05 吨/年	0.05 吨/年	/	
8	成品淀粉胶	0.5 吨/年	0.5 吨/年	/	

注：聚乙烯颗粒：低密度聚乙烯（LDPE）又称高压聚乙烯，（C₂H₄）_n，是一种塑料材料，为白色腊状半透明材料，柔而韧，比水轻，无毒，高密度聚乙烯熔点范围为 132℃-135℃，低密度聚乙烯熔点较低（112℃）。不易燃烧，无毒。

PET：聚对苯二甲酸类塑料，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性的聚合物，电绝缘性能好，受温度影响小，无毒。PET做成的瓶具有强度大、透明性好、无毒、防渗透、质量轻、生产效率高，等因而受到了广泛的应用。

成品淀粉胶：为淀粉糊化或淀粉衍生物制成的粘合剂。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绿化和冷却循环水的补充。

生活用水：项目总劳动定员 20 人，按 40L/d 计，年工作时间按 300d 计，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项目总用水量为 0m³/a。

生产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在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塑料瓶冷却水每年需要 50m³/a，为日常损耗蒸发，不外排。

项目排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堆肥，不外排。

续表二

本项目总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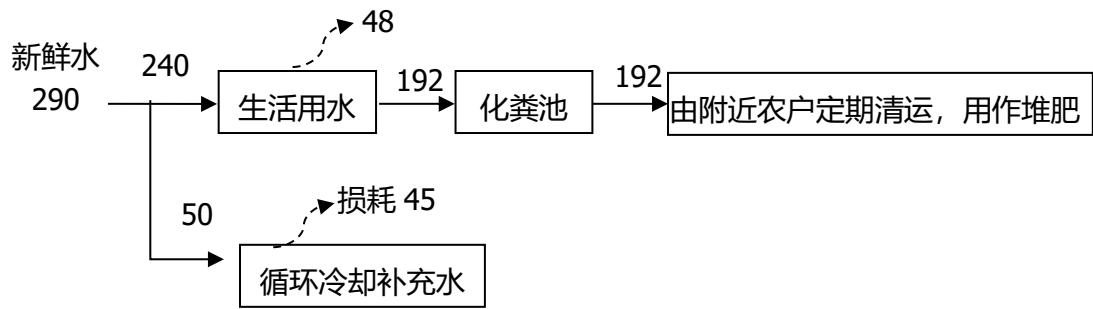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总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项目本期验收工艺流程：

1、PE 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G:废气、N:噪声、S: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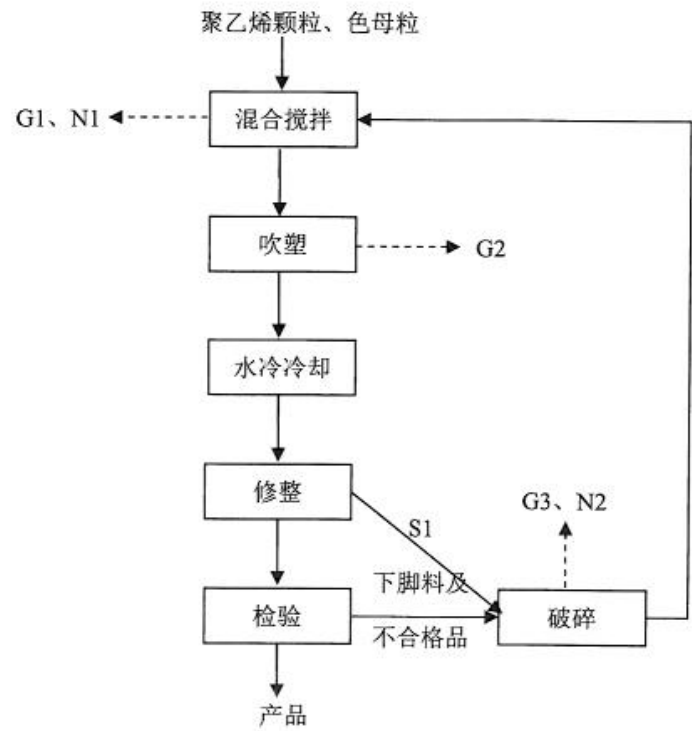


图 2.3-1 PE 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PE 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聚乙烯颗粒和色母料按照一定比例在拌料机中搅拌，投到吹塑机料斗中，经吹塑机热融吹塑后，经水冷冷却，修整去除边角后得到产品。

修整产生的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粉碎后重新投入生产。

续表二

二、项目前期验收工艺流程:

2、PET 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G:废气、N:噪声、S: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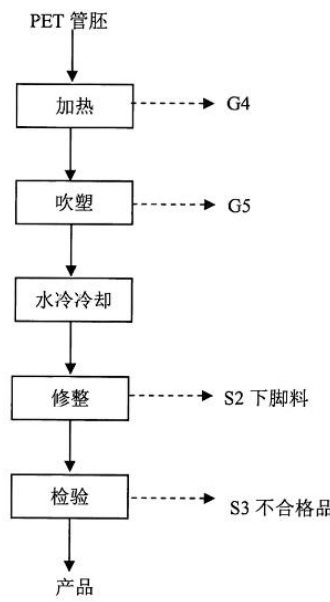


图 2.3-2 PET 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PET 塑料瓶工艺流程说明:

将 PET 管胚放入 PET 管胚加热机中, 加热后进入 PET 吹塑机吹塑, 经水冷冷却修整去除边角后得到产品。

修整产生的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3、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G:废气、N:噪声、S: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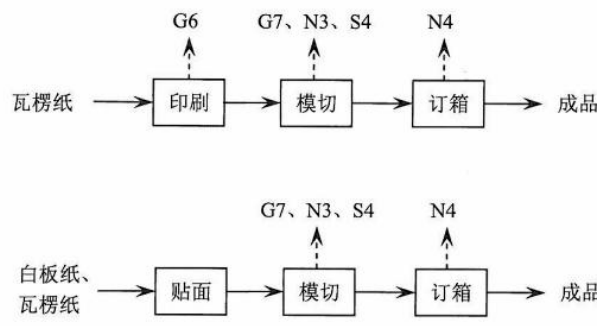


图 2.3-3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纸箱产品分为两种型号, 一种为瓦楞纸箱, 一种为贴面纸箱。

瓦楞纸箱生产工艺为:根据客户要求图案进行印刷, 再经圆压圆模切机模切(把印刷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制作成模切刀版进行裁切), 订箱, 订箱后即得到产品。贴面纸箱生产工艺为:将已印刷好的白板纸与瓦楞纸用淀粉胶通过贴面机贴合, 再经圆压圆模切机模切(把印刷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制作成模切刀版进行裁切), 订箱, 订箱后即得到产品。

续表二

本项目采用铁钉订箱，不用胶订；所用粘合剂为淀粉胶，成分为淀粉，生产中无有机废气产生。

4、无纺布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G:废气、N:噪声、S: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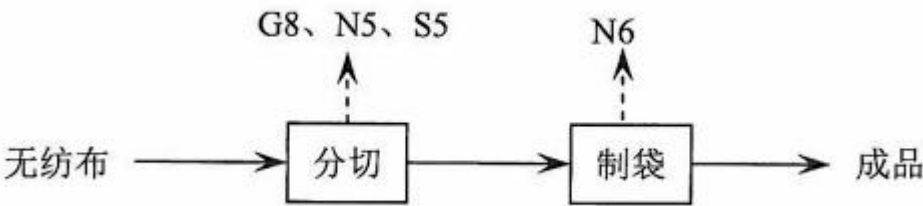


图 2.3-4 无纺布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无纺布袋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将无纺布按照规定尺寸进行分切，然后经制袋机压制成袋，即为成品。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为项目二期工程，不增加新劳动定员。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总用水量为 24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田堆肥。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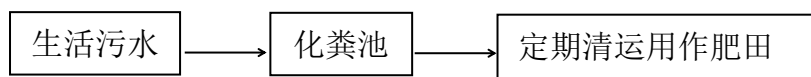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定期清运用作堆肥

3.1.2 废气

本项目二期工程废气主要为热熔吹塑过程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原料混料搅拌、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未收集彻底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热熔吹塑工序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原料混料搅拌、粉碎过程产生极少颗粒物，未收集彻底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热熔吹塑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2	原料混料、粉碎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3	未收集彻底	（以非甲烷总烃计）		

续表三

3.1.3 噪声

本项目二期工程噪声主要为吹塑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噪声源	二期工程设备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PE 吹塑机	1 台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二期工程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1) PT 塑料瓶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t/a，回用于生产。

(2) 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t/a，外卖综合利用。

(3) 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05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49（废物代码：900-039-49）项危险废物，并与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合同（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委托转运合同）。

注：项目二期工程不增加新劳动定员，故不增加生活垃圾量。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二期工程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3t/a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过程	0.3t/a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处理过程	0.05t/a	危险废物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储存转运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续表三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	10 m²	地面硬化	200 内不涉 及敏感点
危险废物暂存库	厂区内	危险废物暂存	6 m²	地面硬化、防渗漏托盘	
					
危险废物暂存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	

表 3.1-6 项目本期验收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环评估测量 (t/a)	一期工程工产 生量 (t/a)	本期工程 产生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不合格品	8	5	3	0.3	0.2	0.1
废包装材料	——	——	0.3	0.03	0	0.03
废活性炭 900-039-49	——	——	0.05	0	0	0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塑料瓶、纸箱、无纺布袋生产销售项目（二期工程）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保投资

项目二期工程实际投资15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1万，占总投资的6.67%。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续表三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	0.1
2	废气治理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0.7
		车间通风设施	
3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0.2
合计			1

	
活性炭吸附箱	15 米排气筒 P1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二期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堆肥。	/	已落实
废气	热熔吹塑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标准限值：即 VOCs（排放浓度≤60mg/m ³ ，排放速率≤3.0kg/h）。	已落实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 ³ 。	已落实
		颗粒物	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即颗粒物≤1.0mg/m ³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垫、隔音间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PET 不合格	收集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	已落实
		边角料及 PE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储存转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已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塑料瓶、纸箱、无纺布袋生产销售兴牧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弥河镇闵家村，厂区西侧为树林，其它三侧均为农田，最近敏感目标为 N 方向 392m 的东南营村。

2018 年 3 月，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在现有厂区东北方向约 110 米处租赁一场地 10000 m²，总建筑面积 4000 m²，建设塑料瓶、纸箱、无纺布袋生产销售项目。本项目购置 PE 吹塑机、PET 吹塑机、水墨印刷开槽机、圆压圆模切机、无纺布分切机、无纺布制袋机等设备 18 台，预计于 2018 年 4 月建成，建成后达到年生产销售塑料瓶 100 万个、纸箱 100 万个、无纺布袋 1000 万个的生产能力。

二、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属于 C292 塑料制品业、C223 纸制品制造，为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所在厂区位于青州市弥河镇闵家村，厂区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和平面布局相对合理。

3、项目选址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中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潍坊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

三、营运期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来自塑料瓶生产中搅拌、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热融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纸箱生产中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模切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纺布袋生产中分切工序产生的粉尘。

其中，塑料瓶生产中热融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中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为 60mg/m³)；其余废气均以无组织排放，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来加快扩散，运用 SCREEN3 模型估算可得，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

续表四

综合分析，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留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后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化粪池**、垃圾收集箱渗漏。化粪池采用防渗设计处理，对地下水影响很小。生活垃圾集中拉走之前，将收集在临时垃圾桶内，垃圾桶在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工作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影响很小。由上可知，项目厂址地下水防渗措施比较到位，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包括塑料瓶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纸箱生产中模切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无纺布袋生产中分切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PE 塑料瓶生产中的下脚料、不合格的产品经收集后全部回用到生产中；PET 塑料瓶生产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的产品，纸箱生产中产生的下脚料，无纺布袋生产中产生的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解决好其排放去向并及时清运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0dB(A)。在产生空气性噪声的设备上安装高性能消声器，并在设备基础上设置橡胶间隔垫或减振台座，以减少噪声，并在建筑上作隔声、吸音处理，噪声经围护结构阻抗后，大大减弱了向外传播的强度。项目一般生产，预测厂界噪声排放值≤50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在此基础上，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从环境控制角度评价，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其潜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四、综合结论

综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政策、规划要求。

续表四

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因素，在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和建议后，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也是可控的。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必须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防治措施
废气	粉碎、搅拌、模切、分切粉尘、印刷废气无组织排放；热融吹塑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滞留沉淀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采取设备基减震、隔声和合理布置等降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及生活垃圾桶，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定点存放

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法规，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外排废水、废气达标排放，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 2、厂区应加强边界绿化，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加强设备检修，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4、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和生产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并落实到每个员工身上。
- 5、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青环审表字【2018】260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塑料瓶、纸箱、无纺布袋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塑料瓶、纸箱、无纺布袋生产销售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闵家村，法人代表曾海萍。项目租赁场地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购置吹塑机、模切机、分切机、制袋机等设备 18 台（套）。项目建成后，具备年生产销售塑料瓶 100 万个、纸箱 100 万个、无纺布袋 1000 万个的生产能力。

二、该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3、对化粪池、垃圾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项目塑料瓶吹塑过程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要求；纸箱印刷（水墨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集气罩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使得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要求；进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厂界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其他颗粒物周界外浓度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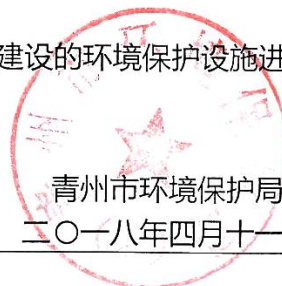
5、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6、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纸箱和无纺布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卖物资回收站；废水性油墨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

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李金娟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二期工程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肥田堆肥。	已落实
3	对化粪池、垃圾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对车间、化粪池、垃圾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已落实
4	项目塑料瓶吹塑过程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至光氧催化处置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要求；纸箱印刷（水墨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集气罩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使得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要求；进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厂界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其他颗粒物周界外浓度的要求。	项目二期工程中，热熔吹塑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有机废气污染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5	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二期工程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器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6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纸箱和无纺布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卖物资回收站；废水性油墨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本期验收不新增劳动定员）；二期工程中，PE 塑料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储存转运。	已落实

续表四

4.2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二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比较，主要变化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环评期间	二期工程验收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1	热熔吹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光氧催化装置”	“光氧催化装置”变更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优化了废气治理设施，降低污染物排放，提高了治理效率，产能不变。

参照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 37/T 3535-201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次采样前和采样后对流量进行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具体质控措施见相关检测标准及技术规范。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A1806H02)	0.07 mg/m ³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续表五

表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A1806H03)	0.001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A1806H02)	0.07 mg/m ³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 按相关标准执行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具体质控措施见相关检测标准及技术规范。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AWA6221A 声校准器 (A1907X03)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2109X09)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大于 75%,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二期工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用于肥田;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 VOCs,无组织 VOCs、颗粒物,共 3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总云量/低云量、风速、风向等。

监测点位:有组织:排气筒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

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

监测时间和频次:有组织: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无组织: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O 1#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O 2#监测点			
下风向 O 3#监测点			
下风向 O 4#监测点			
排气筒 P1	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天,3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 生产量	二期工程 实际生产量	负荷 (%)
2021 年 11 月 01 日	PE 塑料瓶	1167 个/天	900 个/天	77.12
2021 年 11 月 01 日	PET 塑料瓶	1000 个/天	800 个/天	80
2021 年 11 月 02 日	PE 塑料瓶	1167 个/天	1000 个/天	85.7
2021 年 11 月 02 日	PET 塑料瓶	1000 个/天	800 个/天	80

注：生产负荷通过日实际生产量除以计划生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标准限值：即 VOCs（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见表 7.2-3，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2-4。

续表七

表 7.2-2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11.01	11:36	15.4	102.1	2.0	北	3	1
	13:16	16.1	102.3	2.3		4	2
	14:49	15.1	102.5	1.9		3	1
	16:18	14.6	102.5	1.9		2	1
	17:46	13.9	102.6	2.0		/	/
11.02	10:02	14.6	102.1	2.3	北	4	1
	11:32	16.1	101.8	2.1		3	1
	13:02	16.8	101.7	2.0		3	1
	14:32	16.5	101.8	2.1		4	1
	16:06	15.9	101.9	1.9		2	1

表 7.2-3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吹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1.01	1	LXGMFY211101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1.1	8.16×10^{-2}	2625
	2	LXGMFY211101002		28.7	8.16×10^{-2}	2843
	3	LXGMFY211101003		25.0	6.82×10^{-2}	2726
11.02	1	LXGMFY211102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3.0	8.90×10^{-2}	2696
	2	LXGMFY211102002		31.8	9.29×10^{-2}	2920
	3	LXGMFY211102003		33.6	9.76×10^{-2}	2904

内径：0.30m

续表七

续表 7.2-3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情况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1.01	1	LXGMFY2111010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6.2	6.62×10 ⁻²	4089
	2	LXGMFY211101005		15.6	6.17×10 ⁻²	3954
	3	LXGMFY211101006		16.2	6.60×10 ⁻²	4075
11.02	1	LXGMFY2111020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7.1	6.88×10 ⁻²	4021
	2	LXGMFY211102005		17.0	7.12×10 ⁻²	4191
	3	LXGMFY211102006		15.4	6.48×10 ⁻²	4206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0.30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排放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浓度最大值为 17.1mg/m³, 排放速率为 0.0712kg/h, 处理效率为 58.5%,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 II 时段的标准限值: 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leq$ 60mg/m³, 排放速率 $\leq$ 3.0kg/h)。

表 7.2-3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1.01	第一次	LXGMWF211101018	LXGMWF211101019	LXGMWF211101020	LXGMWF211101021
		0.86	1.18	1.16	1.44
	第二次	LXGMWF211101022	LXGMWF211101023	LXGMWF211101024	LXGMWF211101025
		0.78	1.24	1.15	1.37
	第三次	LXGMWF211101026	LXGMWF211101027	LXGMWF211101028	LXGMWF211101029
		0.79	1.64	1.16	1.17
	第四次	LXGMWF211101030	LXGMWF211101031	LXGMWF211101032	LXGMWF211101033
		0.89	1.03	1.38	1.35

续表 7.2-3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1.02	第一次	LXGMWF211102018	LXGMWF211102019	LXGMWF211102020	LXGMWF211102021
		0.87	1.16	1.07	0.92
	第二次	LXGMWF211102022	LXGMWF211102023	LXGMWF211102024	LXGMWF211102025
		0.70	0.98	1.24	1.25
	第三次	LXGMWF211102026	LXGMWF211102027	LXGMWF211102028	LXGMWF211102029
		0.82	1.24	1.28	1.00
	第四次	LXGMWF211102030	LXGMWF211102031	LXGMWF211102032	LXGMWF211102033
		0.87	0.98	1.11	1.18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44mg/m³,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mg/m³。

表 7.2-4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1.01	第一次	LXGMWF211101001	LXGMWF211101003	LXGMWF211101004	LXGMWF211101005
		0.095	0.155	0.177	0.143
	第二次	LXGMWF211101006	LXGMWF211101007	LXGMWF211101008	LXGMWF211101009
		0.087	0.124	0.162	0.174
	第三次	LXGMWF211101010	LXGMWF211101011	LXGMWF211101012	LXGMWF211101013
		0.111	0.156	0.186	0.172
	第四次	LXGMWF211101014	LXGMWF211101015	LXGMWF211101016	LXGMWF211101017
		0.104	0.168	0.161	0.180

续表七

续表 7.2-4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1.02	第一次	LXGMWF211102001	LXGMWF211102003	LXGMWF211102004	LXGMWF211102005
		0.125	0.175	0.184	0.163
	第二次	LXGMWF211102006	LXGMWF211102007	LXGMWF211102008	LXGMWF211102009
		0.111	0.179	0.167	0.158
	第三次	LXGMWF211102010	LXGMWF211102011	LXGMWF211102012	LXGMWF211102013
		0.106	0.156	0.174	0.159
	第四次	LXGMWF211102014	LXGMWF211102015	LXGMWF211102016	LXGMWF211102017
		0.134	0.185	0.208	0.201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颗粒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08mg/m³,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即颗粒物: 1.0mg/m³。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夜间：50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7。

表 7.2-7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11.01	昼间	56.0	54.5	57.5	56.6
11.02	昼间	55.2	56.9	58.6	56.3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5dB(A)（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超过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农田堆肥，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二期工程废气主要为热熔吹塑过程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原料混料、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未收集彻底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热熔吹塑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原料混料、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未收集彻底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最大值为 $17.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712\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58.5%，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标准限值：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44\text{m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08\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噪声源为吹塑机、废气治理设施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5dB(A)（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二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的废活性炭。

(1) 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3t/a，回用于生产；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3t/a，外售综合利用。

(2) 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05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49（废物代码：900-039-49）项危险废物，并与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委托转运合同）。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塑料瓶、纸箱、无纺布袋生产销售项目（二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长期得到及时转运并有效处置。

3、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危险废物的应急演练做到每年至少 1-2 次。

4、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及转运台账；每年1月份向当地环保局提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备案、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备案。

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并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塑料瓶、纸箱、无纺布袋生产销售项目（二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塑料瓶、纸箱、无纺布袋生产销售项目（二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 生产量	二期工程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1 年 11 月 01 日	PE 塑料瓶	1167 个/天	900 个/天	77.12
2021 年 11 月 01 日	PET 塑料瓶	1000 个/天	800 个/天	80
2021 年 11 月 02 日	PE 塑料瓶	1167 个/天	1000 个/天	85.7
2021 年 11 月 02 日	PET 塑料瓶	1000 个/天	800 个/天	8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1 月 02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瓶、纸箱、无纺布袋生产销售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2019-370781-29-03-019077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闵家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63576 北纬 36.599906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销售 100 万个塑料瓶、100 万个纸箱、1000 万个无纺布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销售 35 个塑料瓶		环评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8】2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企业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主施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726203421J001X		
	验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12%—85.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二期工程：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0.7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726203421J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		0.000			0.00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208	1.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7.1	6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闵家村。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东南营村	N	37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闵家村	SW	498	
	安家庄村	E	863	
	关家庄村	SW	918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外扩 200m 范围内敏感人群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地表水	弥河	SE	2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 III 类 标准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北



西



东

南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



合同编号: QZ20211122-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 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约地点: 青州市邵庄獐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约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委托方）：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弥河镇闵家村

固定电话：

联系人：崔海亮

手机号码：18663688586

乙 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独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20]33号），2021年09月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潍坊危废临21号），具有提供28大类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包装，如需转移危险废物甲方需提前5日联系乙方沟通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入厂分析表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桶装	5000 元/ 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以下空白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4. 甲方需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确定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如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3000.00（大写：叁仟元整），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合同期内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100公斤，免收处置费用；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100公斤，不满一吨按一吨收费。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

时，可向危险废物接收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1日。

甲方：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崔海亮

联系电话：1866368586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危险废物 许可证

编号：潍坊危废临 21 号

法人名称：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杰

住所：青州市邵庄猫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经营设施地址：青州市邵庄猫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收集危险废物 10000 吨/年。

HW02 (271-001-02 至 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4-02 至 275-006-02、275-008-02、276-001-02 至 276-005-02); HW03; HW04 (263-001-04、263-002-04、263-004-04 至 263-012-04、900-003-04); HW05 (201-001-05、201-002-05、266-001-05 至 266-003-05、900-004-05); HW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 HW08; HW09; HW11 (251-013-11、252-001-11 至 252-005-11、252-007-11、252-009-11 至 252-013-11、252-016-11、451-001-11 至 451-003-11、261-007-11 至 261-014-11、261-017-11 至 261-020-11、261-026-11 至 261-035-11、261-100-11、261-105-11、261-106-11、261-108-11 至 261-110-11、261-113-11 至 261-134-11、261-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 HW12 (264-003-12、264-004-12、264-008-12、264-010-12 至 264-013-12、900-250-12 至 900-256-12、900-299-12); HW13 (265-101-13 至 265-104-13、900-014-13 至 900-016-13、900-451-13); HW16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 HW17 (336-050-17 至 336-064-17、336-066-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 HW21 (193-001-21、193-002-21、336-100-21、398-002-21); HW22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 HW23 (336-103-23、384-001-23、900-021-23、312-001-23); HW26 (384-002-26); HW29 (261-051-29 至 261-053-29、265-001-29 至 265-004-29、900-022-29 至 900-024-29、900-452-29); HW31 (398-052-31、384-004-31、243-001-31、900-052-31); HW32; HW34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34 至 398-007-34、900-300-34 至 900-308-34、900-349-34); HW35 (251-015-35、261-059-35、221-002-35、900-350-35 至 900-356-35、900-399-35); HW36 (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 至 900-032-36); HW40; HW45; HW46; HW47; HW49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 (仅限毒性废物)、900-044-49、900-045-49 至 900-047-49); HW50 (251-016-50 至 251-019-50、261-151-50 至 261-160-50、261-162-50 至 261-165-50、261-167-50、261-168-50 至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

核准收集范围：潍坊市***

有效期限：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1 年 9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5J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赵杰	营业期限 2019 年 08 月 15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猫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登记机关 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1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726203421J001X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闵家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726203421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26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29日至2026年05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塑料瓶、纸箱、无纺布袋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已由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环评报告表等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项目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PE 吹塑机	台	2	
2	搅拌机	台	1	
3	破碎机	台	1	
4	PET 吹塑机	台	1	
5	PET 管胚加热机	台	1	
6	气泵	台	2	
7	水墨印刷开槽机	台	1	
8	贴面机	台	1	
9	钉箱机	台	1	
10	圆压圆模切机	台	1	
11	气泵	台	3	
12	自动调胶机	台	1	
13	无纺布制袋机	台	1	
14	无纺布分切机	台	1	
合计			18	

项目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全厂年用量	备注
----	------	-------	----

1	聚乙烯颗粒	76 吨/年
2	PET 管胚	30 万个/年
3	色母料	4 吨/年
4	成品白纸板	15 万 m ² /年
5	成品瓦楞纸	45 万 m ² /年
6	无纺布	80 吨/年
7	水墨	0.05 吨/年
8	成品淀粉胶	0.5 吨/年

1、项目 PE 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G:废气、N:噪声、S: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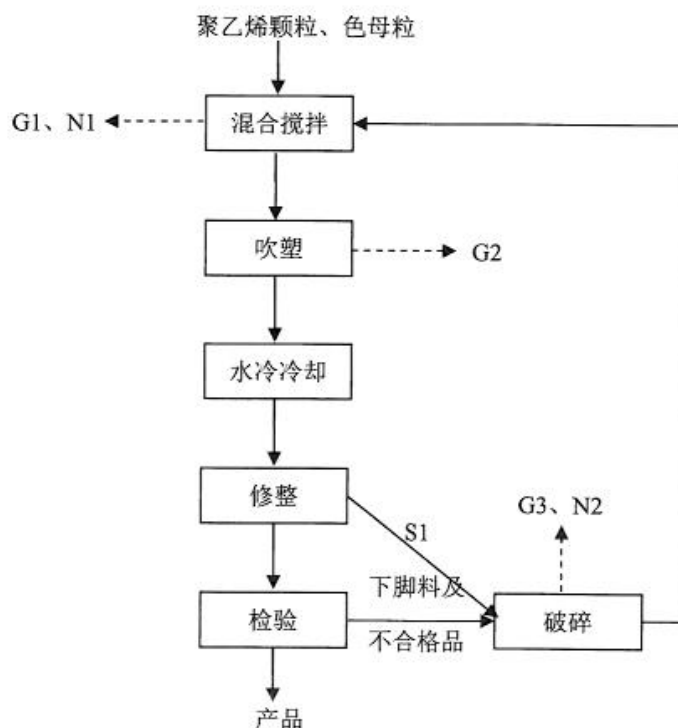


图1 PE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PE 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聚乙烯颗粒和色母料按照一定比例在拌料机中搅拌，投到吹塑机料斗中，经吹塑机热融

吹塑后，经水冷冷却，修整去除边角后得到产品。

修整产生的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粉碎后重新投入生产。

2、PET 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G:废气、N:噪声、S: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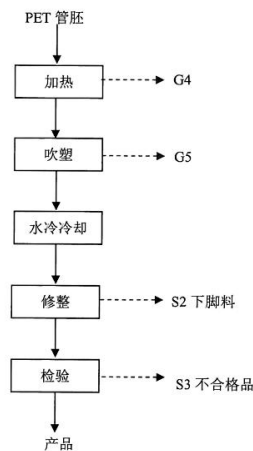


图 2 PET 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PET 塑料瓶工艺流程说明：

将 PET 管胚放入 PET 管胚加热机中，加热后进入 PET 吹塑机吹塑，经水冷冷却修整去除边角后得到产品。

修整产生的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3、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G:废气、N:噪声、S: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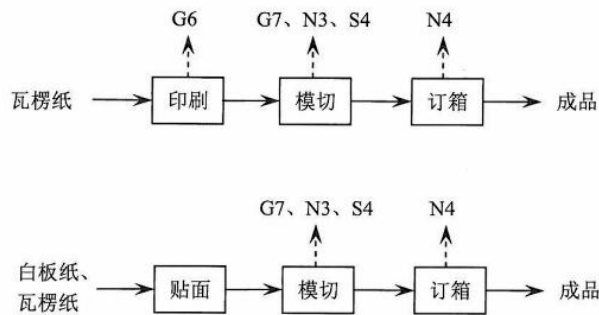


图 3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纸箱产品分为两种型号，一种为瓦楞纸箱，一种为贴面纸箱。

瓦楞纸箱生产工艺为:根据客户要求图案进行印刷，再经圆压圆模切机模切(把印刷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制作成模切刀版进行裁切)，订箱，订箱后即得到产品。贴面纸箱生产工艺为:将已印刷好的白板纸与瓦楞纸用淀粉胶通过贴面机贴合，再经圆压圆模切机模切(把印刷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制作成模切刀版进行裁切)，订箱，订箱后即得到产品。

本项目采用铁钉订箱，不用胶订;所用粘合剂为淀粉胶，成分为淀粉，生产中无有机废气产生。

4、无纺布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G:废气、N:噪声、S: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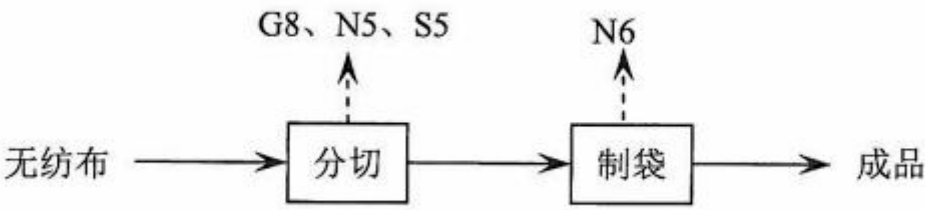


图 4 无纺布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无纺布袋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将无纺布按照规定尺寸进行分切，然后经制袋机压制成袋，即为成品。

企业名称（章）：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号：

电话：

日 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181512340094



正本

检测报告

编号: DB211104LXGM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04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 (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塑料瓶、纸箱、无纺布袋生产销售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闵家村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01 日—11 月 02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1 次/天, 共 2 天。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采气袋样品, 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次采样前和采样后对流量进行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具体质控措施见相关检测标准及技术规范。
------	--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A1806H02)	0.07 mg/m ³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 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A1806H03)	0.001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mg/m ³

			(A1806H02)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 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1907X03)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2109X09)	-----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吹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1.01	1	LXGMYF211101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1.1	8.16×10 ⁻²	2625
	2	LXGMYF211101002		28.7	8.16×10 ⁻²	2843
	3	LXGMYF211101003		25.0	6.82×10 ⁻²	2726
11.02	1	LXGMYF211102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3.0	8.90×10 ⁻²	2696
	2	LXGMYF211102002		31.8	9.29×10 ⁻²	2920
	3	LXGMYF211102003		33.6	9.76×10 ⁻²	2904
内径：0.30m						

表 5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吹塑废气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1.01	1	LXGMYF21110100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6.2	6.62×10 ⁻²	4089
	2	LXGMYF211101005		15.6	6.17×10 ⁻²	3954
	3	LXGMYF211101006		16.2	6.60×10 ⁻²	4075
11.02	1	LXGMYF21110200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7.1	6.88×10 ⁻²	4021
	2	LXGMYF211102005		17.0	7.12×10 ⁻²	4191

	3	LXGMWF211102006		15.4	6.48×10^{-2}	4206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0.30m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1.01	第一次	LXGMWF211101001	LXGMWF211101003	LXGMWF211101004	LXGMWF211101005
		0.095	0.155	0.177	0.143
	第二次	LXGMWF211101006	LXGMWF211101007	LXGMWF211101008	LXGMWF211101009
		0.087	0.124	0.162	0.174
	第三次	LXGMWF211101010	LXGMWF211101011	LXGMWF211101012	LXGMWF211101013
		0.111	0.156	0.186	0.172
	第四次	LXGMWF211101014	LXGMWF211101015	LXGMWF211101016	LXGMWF211101017
		0.104	0.168	0.161	0.180
11.02	第一次	LXGMWF211102001	LXGMWF211102003	LXGMWF211102004	LXGMWF211102005
		0.125	0.175	0.184	0.163
	第二次	LXGMWF211102006	LXGMWF211102007	LXGMWF211102008	LXGMWF211102009
		0.111	0.179	0.167	0.158
	第三次	LXGMWF211102010	LXGMWF211102011	LXGMWF211102012	LXGMWF211102013
		0.106	0.156	0.174	0.159
	第四次	LXGMWF211102014	LXGMWF211102015	LXGMWF211102016	LXGMWF211102017
		0.134	0.185	0.208	0.201

表 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1.01	第一次	LXGMWF211101018	LXGMWF211101019	LXGMWF211101020	LXGMWF211101021
		0.86	1.18	1.16	1.44
	第二次	LXGMWF211101022	LXGMWF211101023	LXGMWF211101024	LXGMWF211101025

		0.78	1.24	1.15	1.37
	第三次	LXGMWF211101026	LXGMWF211101027	LXGMWF211101028	LXGMWF211101029
		0.79	1.64	1.16	1.17
	第四次	LXGMWF211101030	LXGMWF211101031	LXGMWF211101032	LXGMWF211101033
		0.89	1.03	1.38	1.35
11.02	第一次	LXGMWF211102018	LXGMWF211102019	LXGMWF211102020	LXGMWF211102021
		0.87	1.16	1.07	0.92
	第二次	LXGMWF211102022	LXGMWF211102023	LXGMWF211102024	LXGMWF211102025
		0.70	0.98	1.24	1.25
	第三次	LXGMWF211102026	LXGMWF211102027	LXGMWF211102028	LXGMWF211102029
		0.82	1.24	1.28	1.00
	第四次	LXGMWF211102030	LXGMWF211102031	LXGMWF211102032	LXGMWF211102033
		0.87	0.98	1.11	1.18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 L_{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11.01	昼间	56.0	54.5	57.5	56.6
11.02	昼间	55.2	56.9	58.6	56.3

编制: 郑小彬

审核: 李军

签发: 高永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21 年 11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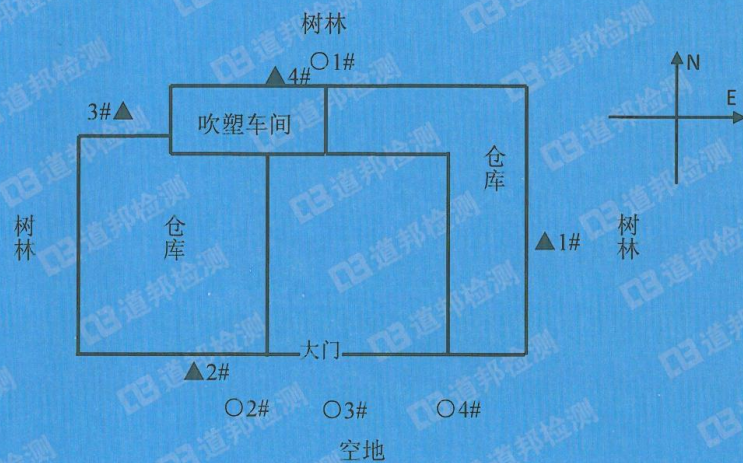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第 4 页 共 6 页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11.01	11:36		15.4	102.1	2.0	北	3	1
	13:16		16.1	102.3	2.3		4	2
	14:49		15.1	102.5	1.9		3	1
	16:18		14.6	102.5	1.9		2	1
	17:46		13.9	102.6	2.0		/	/
11.02	10:02		14.6	102.1	2.3	北	4	1
	11:32		16.1	101.8	2.1		3	1
	13:02		16.8	101.7	2.0		3	1
	14:32		16.5	101.8	2.1		4	1
	16:06		15.9	101.9	1.9		2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瓶、纸箱、无纺布袋生产销售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8日，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塑料瓶、纸箱、无纺布袋生产销售项目（二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塑料瓶、纸箱、无纺布袋生产销售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闵家村（东经：118.563576°、北纬：36.599906°），厂区四周均为农田。

2018年3月，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塑料瓶、纸箱、无纺布袋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11日，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青环审表字【2018】260号文予以批复。

环评批复内容：项目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在现有厂区东北方向约110米处租赁一场地10000m²，总建筑面积4000m²，建设车间2座、仓库1座、办公室1处及辅房1栋；购置PE吹塑机、PET吹塑机、水墨印刷开槽机、圆压圆模切机、无纺布分切机、无纺布制袋机等设备18台；建成后达到年生产销售塑料瓶100万个、纸箱100万个、无纺布袋1000万个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为新建。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内容：租赁场地面积10000m²，总建筑面积4000m²，建设车间2座、仓库1座、办公室1处及辅房1栋；配置吹塑机、搅拌机、粉碎机、水墨印刷开槽机、贴面机、钉箱机、圆压圆模切机、自动调胶机、无纺布制袋机、无纺布分切机等设备17台；具备年生产销售塑料瓶65万个、纸箱100万个、无纺布袋1000万个的生产能力。一期工程于2019年1月16日通过企业组织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2019年2月11日通过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为二期工程。二期工程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在现有塑料瓶生产车间内安装 PE 吹塑机 1 台；达到年生产销售塑料瓶 35 万个的能力。

二期工程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建成调试；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生产8小时，全年生产300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比较，主要变动见下表：

根 据 生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热熔吹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光氧催化装置”	热熔吹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优化了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态环境部环办环评[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二期工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热熔吹塑过程产生的 VOCs**，**原料混料搅拌、粉碎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

热熔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热熔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与一期产生的废气共用环保设施和排气筒。

原料混料搅拌、粉碎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2、废水

二期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3、噪声

二期工程噪声源主要为吹塑机运转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二期工程修整产生的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粉碎后作为原料重新投入生产。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收集储存转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其他

-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2) 对生产车间、危废库、化粪池等场所采取了防渗措施。
- (3) 企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号 91370781726203421J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塑料瓶、纸箱、无纺布袋生产销售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PE、PET 塑料瓶，两日生产负荷为 77.12%-85.7%，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热熔吹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7.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12\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标准限值；环保设施 VOCs 处理效率为 58.5%。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0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4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7.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塑料瓶、纸箱、无纺布袋生产销售项目（二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台账记录、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塑料瓶、纸箱、无纺布袋生产销售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附表

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瓶、纸箱、无纺布袋生产销售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类 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曾海萍	建设单位	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曾海萍
成员	王荣建	建设单位	青州市鲁星工贸有限公司	办公室 主任	王荣建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志珍
	王翠翠	验收监测 报告表编 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王翠翠
	王凯	验收监测 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王凯

注：张志珍，山东省环境影响评价和危险废物评审专家库专家，专家序号：1745